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5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chiahua@fda.gov.tw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報驗數量應同進口報單之數量及單位，報驗淨重應同進口報單之淨重及單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如實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復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數量應同進口報單之數量及單位，申報淨重應同進口報單之淨重及單位，合先敘明。
- 二、向本署申請查驗案件於結案後會與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報單資訊比對，倘有不一致之處，報驗義務人須向本署或關務署申請更正，比對相符始得通關，如先向本署報驗再向關務署報關亦同。建請業者先報關再報驗，先取得進口報單之正確數量及淨重，再向本署申請報驗，以減少業者須向本署申請變更數量及淨重之需求，亦可加快通關時效。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署長 姜至剛